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或“增持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认可，特别是支持公司继续稳健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长期投资者的利益，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增持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认可，特别是支持公司继续稳健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长期投资者的利益，增持人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三）增持的数量与比例

南烨实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737,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6%，增持均价为 6.081 元/股。

本次增持前，南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0,6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719,603,311 股）比例为 4.254%；王岩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24%，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5,8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78%。2018 年 10 月 30 日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太行基金”）与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持有的公司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2%（本次协议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并与南烨实业及王岩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增持后，南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7,347,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80%；王岩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24%，太行基金拟持有公司 4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92%（本次协议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待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98,557,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96%。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女士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认可，特别是支持公司继续稳健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长期投资者的利益，自本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不低于公司现总股本（719,603,311 股）1%的股份，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南烨实业和王岩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3、本次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南烨实业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